

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

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1日，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组织召开了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环保技术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

建设地点：屏山县富荣镇田村7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烟叶存储基地，整个仓储基地包括三大区域：烟叶库房、管理用房以及独立卫生间。项目新建1个库房，建筑面积共898 m²，建筑高度7.8m；管理用房(3F)建筑面积870 m²，建筑高度13.5m；独立卫生间38 m²，建筑高度3m。项目建成后，年储存烟叶5万担。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编制了《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11日，屏山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宜宾市屏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屏环审批〔2017〕3号）。项目于2018年8月13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2019年8月1日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是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废水一同处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2、废气

(1) 抽检拆装、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运行期间在烟叶的抽检拆装、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2) 食堂油烟：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均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统一的烟道集中收集至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食堂为收烟时临时使用）。(3) 汽车尾气：汽车尾气自由扩散，项目四周区域设置绿化隔离带。(4) 垃圾收集点恶臭：项目内垃圾由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日产日清，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减缓道路坡度、禁止鸣笛等措施来降低设备、交通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固废

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项目入库检验点抽验产生的少量残破物料及废包装材料、定期清掏产生的化粪池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油烟排放浓度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1#、2#、3#、4#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5#、6#、7#、8#的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固废

固体废物均已按环评要求或环保规定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锦屏标准化烟叶工作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监测的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认真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四川省烟草公司宜宾市公司

2020年8月31日

